



联合 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38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36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Corr.1; A/CONF.183/C.1/L.47/Add.2 和 L.73; A/CONF.183/C.1/WGAL/L.2/Add.1; A/CONF.183/C.1/WGE/L.14/Add.2; A/CONF.183/C.1/WGIC/L.11/Add.4 和 Corr.1)

规约草案序言(续)

1. **SLADE** 先生(萨摩亚)序言协调员说, 由于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 现已就 A/CONF.183/C.1/L.73 号文件中所载序言案文取得一致意见。

2. 主席问她是否可以认为全体委员会同意把 A/CONF.183/C.1/L.73 号文件中所载的案文送交起草委员会。

3. 就这样决定。

第 20 条(续)

4. **SALAND** 先生(瑞典)适用的法律工作组主席在介绍工作组的第二份报告(A/CONF.183/C.1/WGAL/C.2/Add.1)时说, 在就第 20 条第 3 款进行了深入的磋商以后, 已决定提议把“性别”一词的定义写进它第一次出现的条文, 即提议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第 5 条之三。提议的定义将成为第 5 条之三的第 3 款, 以后无论什么时候“性别”一词在规约中出现, 都要加一个脚注, 提到第 5 条之三中的定义(见 A/CONF.183/C.1/WGAL/L.2/Add.1 号文件脚注 2)。

5. 工作组对第 20 条的审议现在结束, 他建议这一条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

6. **AL AWAD1**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为不加脚注, 但是把此案文写进有关条款的正文比较好。

7. 然而 A/CONF.183/C.1/WGAL/L.2/Add.1 号文件中第 20 条第 3 款脚注 1 说, 有些代表团认为, 这一款应到“人权”二字结束; 换句话说, 实际上并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在案文能送交起草委员会之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8. **SALAND** 先生(瑞典)适用的法律工作组主席说, 脚注 2 的内容是否应写进这一条本身可留给起草委员会去决定。

9. 关于脚注 1, 他希望, 由于时间短, 这个案文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 到以后某一阶段无论什么时候都可以回过来审议这个问题。

10. **CHUK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表示的意见。

11. **PIRAGOFF** 先生(加拿大)说, 那份文件中所载的案文是长期讨论的产物, 是一种精心达成的妥协。所有代表团都曾有机会阐明它们的立场, 他认为, 重新开始进行辩论不会有任何好处。

12. **SHAHEN**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SSHAIBANI** 先生(也门)和 **MAD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都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

13. **SHARRAF**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 她理解已经就第 20 条第 3 款的措词取得一致意见。然而, 如果情况并非如此, 最好的解决办法可能是从规约案文中删掉关于性别的一切提法。

14. **SALAND** 先生(瑞典)适用的法律工作组主席说, 如果接受提议的案文, 脚注 2 的措词就可以写进第 20 条第 3 款的正文, 这样, 它就成为“……像第 5 条之三中界定的性别这样的理由……”。

15. 主席说, 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 她就认为全体委员会同意将报告送交起草委员会, 建议可以在第 20 条第 3 款中提到性别的定义, 而不是出现在脚注里。

16. 就这样决定。

规约草案第 9 部分(续)

17. **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主席介绍了 A/CONF.183/C.1/WGIC/L.11/Add.4 和 Corr.1 号文件中所载的工作组的报告。

18. **VERGNE SABOIA** 先生(巴西)说, 他想谈谈提议删掉关于国籍的第 87 条第 3 款(b)的问题, 以及 A/CONF.183/C.1/WGIC/L.11/Add.4 号文件中的脚注 2 和 A/CONF.183/C.1/WGIC/L.11/Add.4/Corr.1 号文件中的增加部分。由于加了这个脚注, 巴西可以同意把报告送交起草委员会, 但是保留回到这个问题上来的权利, 尤其是根据对保留问题做出的决定。

19. **FADL** 先生(苏丹)在谈到第 37 条第 3 款(b)和第 91 条第 4 款时说, 包括他自己的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宪法禁止交出国民。他的代表团希望法院一旦建立就把那种困难考虑进去。

20. **AL AWA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 第 87 条第 3 款(b)和第 91 条第 4 款的脚注应当包括在规约里, 或者将它们的内容列入条文本身。

21.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 他的代表团已经本着妥协的精神同意删掉第 87 条第 3 款(b)。然而, 根据以色列国内法, 禁止根据任何引渡安排引渡国民。这一点将不得不包括在对规约的任何保留里。

22. **SHAHEN**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 由于禁止交出国民是她的国家的立法中最重要的规定之一, 她希望把她的代表团对删除第 87 条第 3 款(b)的保留记录在案。她赞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苏丹代表的发言。

23. **BOUGUETAI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 他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禁止引渡国民。因此, 阿尔及利亚希望在对整个保留问题做出最后决定之前把它对删掉第 87 条第 3 款(b)的保留记录在案。

24. **JOSIPOVIĆ** 先生(克罗地亚)说, 就交出或引渡人员的问题而言, 他的代表团认为, 规约的规定应当超越任何国家法律或宪法的规定。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在这方面不符合规约的规定, 那么那个国家应当修改其法律, 就像克罗地亚本身所做的那样, 以符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规定。

25. 他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规约第 9 部分里没有规定授权法院在一个缔约国不按要求进行合作时发布有约束力的命令。

26. **MEKHEMAR** 女士(埃及)、**MAD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和 **AL-SA' AIDI** 先生(科威特)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

27.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表示, 他的代表团也和一些发言的代表一样, 提请注意提到有些国家对删掉第 87 条第 3 款(b)持保留意见的脚注的重要性。

28. 主席说, 已经注意到了一些代表团的保留, 以及它们希望在以后的某个阶段提出这个问题的愿望。

29. 她认为全体委员会同意把报告中所载的规定送交起草委员会。

30. 就这样决定。

规约草案第 10 部分(续)

31. **WARLOW**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执行问题工作组主席介绍了 A/CONF.183/C.1/WGE/L.14/Add.2 号文件中工作组的报告, 并说该工作组的工作现在已经结束。

32. 主席问她是否可以认为全体委员会同意把报告中所载的第 101 条提议的案文送交起草委员会。

33. 就这样决定。

规约草案第 11 部分(续)

34. **RAMA RAO** 先生(印度)第 2、11 和 12 部分协调员在介绍 A/CONF.183/C.1/L.47/Add.2 号文件时指出, 根据所做出的关于第 86 条的决定, 已经重新拟订了第 102 条第 2 款(f)项。

35. 主席问她是否可以认为全体委员会同意将 A/CONF.183/C.1/L.47Add.2 号文件中的案文送交起草委员会。
3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